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

● 由于蒲晓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为公司财务总监,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未进行关联交易,与王宝才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公司出资额为14,26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蒲晓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对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对本次增资进行跟投,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1,235.96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未进行关联交易,与王宝才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公司出资额为14,26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蒲晓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宝才,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公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8日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928-4室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制品技术、药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8.94%股权,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股权,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0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华派总资产0.98万元,总负债50.00万元,净资产-49.0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02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南京华派总资产53,407.32万元,总负债49,847.66万元,净资产3,559.66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66.8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及交易价格的确定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为实现步长制药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涉足疫苗领域,基于此,公司向南京华派增资。

因南京华派拥有成熟且完整的疫苗科研、生产产业链,包括作为生产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作为科研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泰州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赛华")及无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派"),故步长制药本次向南京华派的增资可控股浙江天元、泰州赛华、无锡华派,以实现进军疫苗行业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立足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南京华派进行增资,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对南京华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此外,为了在此次投资中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项目推荐者、管理者、介入者等维护公司核心利益,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与各方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对本次增资进行跟投,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

2、增资前后,南京华派股权结构变化:

(1)增资前,南京华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50.00
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0	11.06
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7.10	8.94
合 计	5,000.00	100

(2)增资后,南京华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12.36	54.40
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2.25
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35
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0	4.92
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7.10	3.98
蒲晓平	112.36	1.00
王宝才	11.24	0.10
合 计	11,235.96	100

(3)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涉及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众评报字(2019)第0784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华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经评估,南京华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80.489937万元人民币。公司从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考量,确定以6,112.36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对本次增资进行跟投,蒲晓平出资人民币112.3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王宝才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南京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及丙方四合称为"丙方"或"原股东"):

丙方一: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二: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合称为"丁方"或"核心管理团队"):

丁方一:王立公

丁方二:张翊

丁方三:邵聪文

戊方:PARR BIOPHARMACEUTICAL LTD(以下简称"开曼华派")

己方(己方一、己方二合称为"己方"):

己方一:蒲晓平

己方二:王宝才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增资安排

以南京华派审计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甲方、己方拟以人民币6,235.9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6,235.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甲方拟以人民币6,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6,11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54.4%股权,己方一拟以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11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1%股权,己方二拟以11.24万元认购南京华派11.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0.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注册资本增至11,235.96万元。

(三)增资款用途

甲方、己方本次增资款应用于甲方或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书面认可的用途。南京华派使用增资款前应经其财务负责人等财务部门审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满足本协议完整性、合法性的前提下,甲方以人民币6,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新增注册资本6,112.36万元,己方一以人民币112.36万元认购南京华派新增注册资本112.36万元,己方二以人民币11.24万元认购南京华派新增注册资本11.24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在本次增资的条件全部满足,《关于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己方一及己方二向南京华派缴纳完毕增资款。甲方、己方一及己方二向南京华派缴纳完毕增资款后,南京华派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出具验资报告,体现股东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提供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资料,办理工商备案。

(五)交付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丙方(即原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南京华派、南京华派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组建南京华派及南京华派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管理层及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依法委派、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任职资格及具备相关经验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约履职。

(六)人员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华派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丙方(即原股东)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南京华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七)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戊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各方公章且丁方、己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丙方、丁方、己方以其直接及间接拥有的南京华派股权财产为限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南京华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南京华派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南京华派资金实力,以便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跟投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17日起,对通过意才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认\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意才基金销售的所有公募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意才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0年1月17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意才基金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投资者通过意才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均享受5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率的不享受折扣优惠。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意才基金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认\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意才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2-3303

公司网站:www.yitsai.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999、4006788533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1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0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 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1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7.12万元到11,347.12万元,同比增加112.16%到154.32%。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00.00万元到1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24.92万元到11,924.92万元,同比增加128.36%到173.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7.12万元到11,347.12万元,同比增加112.16%到154.3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00.00万元到1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24.92万元到11,924.92万元,同比增加128.36%到173.4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75.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本期主要新增长沙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汕头新溪管网项目等投产运营。项目污水处理运营收入以及按金融资产核算的利息回报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随收入增加而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81,141,401.63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产业扶持资金	2019/9-2019/12	30,493,121.95	青府发【2011】40号、车政函【2018】2号、沪财税【2016】44号等
2	车辆报废补贴	2019/9-2020/1	5,405,58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的通知
3	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2019/12	16,484,860.03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4	房租补贴	2019/12/9	2,265,864.00	入园企业一事一议政策
5	个税手续费	2019/10-2020/1	2,095,01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6	产业发展专项	2019/9-2020/1	9,735,560.00	《关于组织申报物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省人民政府《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奖励办法》
7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19/10-2020/1	3,924,543.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用人单位招用应届毕业院校或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等
8	其他	2019/9-2020/1	10,736,859.00	《关于服务业百强企业评价及管理办法》、《关于对年度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及企业给与表彰的决定》、《残疾人就业奖励》等
合计			81,141,401.63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1只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1只基金的2019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 (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曹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曹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曹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0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及门店总数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12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成都华熙528店	西南	2019.12.01	联营	73.52	388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门店总数为4011家,其中自营店278家,加盟店3733家。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